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685,506,457股股份，為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向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81,6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於必要時辦理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得以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1,466,422,206 (97.82%)	32,678,566 (2.18%)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